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卫科教便函〔2026〕2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报单位：

为扎实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26〕5 号）要求，现就本市 2026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1 月 27-2 月 3 日。

请各有关单位（各级行政用户）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途径

2026 年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评审和公布。各项目申报单位需在国家级和市级 CME 系统中同步

进行申报，两个系统的申报内容保持一致。申报网址为“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http://cmegsb.cma.org.cn>）”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https://cme.shwshr.cn/icme>）”。

三、申报程序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本市各有关单位依据《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2026年版）》和《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填写样例》（国家级CME项目系统登录首页弹窗可见），认真组织做好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各申办单位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逐级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全过程监管。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不得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在网上申报的同时，需报送从国家级申报系统中直接导出并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和项目汇总表的纸质版本（一式一份）。申报项目纸质材料在2026年2月3日下午17:00之前，报送到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逾期未报送纸质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项目。

3.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应根据《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2026年版）》要求，在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

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后再上报。

4.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只受理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材料的项目。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提交专家评审。

四、其他要求

（一）为提高项目申办质量，申办单位填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前，须认真阅读《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指南（2026年版）》、《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报书填写样例》、申报书中的填表说明和《关于申报2026年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的问答》（见附件）。

（二）根据国家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2026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数量在系统中可见）。请各申办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举办时间。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内容，合理确定举办天数、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

（三）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在主办项目所属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道德，在全国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

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内容应与其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相符，需对项目学术水平、课程安排、互动答疑、考核方式与内容、效果评估进行统筹规划与质量把关，并参与项目授课与执行，签署相应承诺书。鼓励项目负责人组织授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

（四）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内容

1.公需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医学伦理、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公共卫生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

2.专业科目。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

4.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峰会、论坛，原则上不作为项目申报。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63012355

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

上海：13764562850（高老师）、13764522567（赖老师）

北京信息系统技术咨询：400-780-2600、13120148533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系统申报技术支持电话

18817370902（吴老师）

附件：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目的问答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26 年 1 月 27 日

